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李闕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誌軒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